# 武汉体育学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笔试考场规则

1、考生须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严格遵守考场各项指令，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试考场秩序，不得在考试过程中发表与考试无关的言论。

2、考生应主动配合身份核验。考生应按要求自设考场，准备好远程考试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和网络环境，按照系统操作手册和考试公告设置好两个机位的音频视频，安装指定的应用程序，测试软硬件运转正常。考生须确保自设考场设备电力和网络畅通，确保考试现场画面传输不中断。如考试过程中，因考生端设备或网络问题，任意一个机位的现场画面中断，**单次累计时间达3分钟或断网次数达2次的，按弃考处理。**

3、考生应按规定时间登录系统进入考场侯考，试卷下发1分钟后将无法进入系统。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不能准时进入考试系统的，视为弃考。正式考试时间内，未经考务人员同意，考生擅自操作考试终端设备退出考场时间或次数达到前述标准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考试期间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影响考生人像及声音采集的行为。考试时考生须免冠正对主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本人面部不离开摄像头采集范围，不得化浓妆，不得佩戴饰品、耳机、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和双耳，不得佩戴手表、智能手环以及智能眼镜等。

4、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封闭、光线适宜的空间单独参加笔试并独立作答。开考前，关闭房门并在房门外张贴告示“考试中，请勿打扰”，关闭窗户，拉上窗帘，空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不得出现其他声音，不得参考和查阅任何资料。除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考生在自设考场空间内不得存放任何资料，不得开启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电子设备和程序，不得做任何影响视频采集的行为。

5、考生应自觉服从我校统一安排，接受考务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一旦登录考试系统，不得擅自离开两个机位的摄像范围。试卷下发至考试结束，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操作与考试无关的任何设备，不得做任何影响摄像采集的行为，不得离开座位，凡违反者按作弊处理。请考生务必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6、考试期间视频环境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更换视频背景，不得在培训机构提供的场所进行考试。正式考试过程中，考务人员根据考生现场情况，有权随时要求考生360°展示考场环境，凡接到考务人员指令的考生，必须配合考务人员的指令采取相应行为，拒不执行者按弃考处理。

7、考试期间不吸烟，不喧哗，不得通过录屏、录音、录像、截屏、拍照等任何方式擅自保留关于考试内容的任何材料，提前完成作答或放弃作答的考生不得将任何考试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传播，凡违反者将取消考试成绩，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构成违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考试系统在考试过程中有全程人脸识别，如离开视频画面或换人考试，将被平台实时监测并向监考人员报警，考生若不遵守考试规则要求，不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如有其他影响考试正常秩序的行为，一律按考试违规处理。

9、考生须诚信参加考试。博考笔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博考期间使用的笔试题目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须提前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及我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确保诚信参加所有考试环节。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2022年5月13日